

臺南市山上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對照表

名詞修正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臺南	台南
分布	分佈
橋梁	橋樑
天然氣	瓦斯
復建	復健
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 及 EMIC 防救災資訊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章節架構調整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新增第二章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部分內容於各災害專章中說明
新增第七章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以專章呈現	
第八章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原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調節為第八章
第九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原第八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調節為第九章

內容修正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u>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u>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3、4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配合意見修正 (災害防救辦公室)
9	本計畫共計 <u>九</u> 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	本計畫共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	因章節內容調整及坡地災害防救對策新增，酌修文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u>坡地災害防救對策</u>、第八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九章則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p> <p>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概述，第二章為本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概述，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八章分別敘述風水災害、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毒性化學物質、<u>坡地災害</u>及其他類型災害之特性、規模來設定各階段災害防救執行對策與防救措施，第九章則為本區災害類型防災防救執行重點、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之災害防救預算籌措及內部管考機制。</p>	<p>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八章則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p> <p>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概述，第二章為本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概述，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敘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其他類型災害之特性、規模來設定各階段災害防救執行對策與防救措施，第八章則為本區災害類型防災防救執行重點、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之災害防救預算籌措及內部管考機制。</p>	字。
10	3 年內 <u>分階段</u>	3 年內分年	文字修正
14	<p>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p> <p>(一)人口概況</p> <p>本區現有 7 里(64 鄰)，依 <u>111 年 7 月</u> 人口統計資料(表 2-1-1)，本區計有男性 <u>3,692</u> 人，女性 <u>3,310</u> 人，人口數總計 <u>7,002</u> 人。</p>	<p>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p> <p>(一)人口概況</p> <p>本區現有 7 里(64 鄰)，依 109 年 10 月人口統計資料(表 2-1-1)，本區計有男性 3,771 人，女性 3,385 人，人口數總計 7,156 人。</p>	<p>1、修正總人口數、男女人口數與各里人口數，並以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111 年 7 月資料為主。</p> <p>2、更新「表 2-1-1 山上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p>
16	<p>山上都市計畫以民國 <u>115</u> 年為計畫目標年，其計畫人口為 8,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50 人。都市計畫區面積計 <u>247.6840</u> 公頃，其中，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一個住宅鄰里單元之住宅區面積為 <u>50.3037</u> 公頃；劃設鄰里中心商業區兩處，面積為 <u>3.8053</u> 公頃；河川區及保護區面積共計 <u>21.972</u>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p>	<p>山上都市計畫以民國 94 年為計畫目標年，其計畫人口為 8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50 人。都市計畫區面積計 240.37 公頃，其中，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一個住宅鄰里單元之住宅區面積為 48.64 公頃；劃設鄰里中心商業區兩處，面積為 4.00 公頃；河川區及保護區面積共計 24.68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p>	<p>依據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更新「(三)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之資料</p>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為 <u>125.3584</u> 公頃；宗教專用區一處面積為 <u>0.1505</u> 公頃；加油站專用區 <u>0.1218</u> 公頃；機關用地 <u>0.8735</u> 公頃；學校用地 <u>4.1893</u> 公頃，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約 <u>39.3572</u> 公頃，本區無工業區之編定，目前合法使用工廠多集中在北勢洲工業區內，其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如表 2-1-2 所示。	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為 118.22 公頃；宗教專用區一處面積為 0.14 公頃；加油站專用區 0.12 公頃；機關用地 7.90 公頃；學校用地 4.22 公頃，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約 32.3 公頃，本區無工業區之編定，目前合法使用工廠多集中在北勢洲工業區內，其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如表 2-1-2 所示。	
17	山上現有之製造業之場所數約 <u>83</u> 家，至 <u>2022</u> 年 <u>06</u> 月，山上區所擁有的製造業家數佔臺南市之 <u>0.88%</u> 。山上的工廠主要集中於北勢洲工業區內，以冷氣空調業之冰點、 <u>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宏佳騰</u> 及紡織業之宏遠規模較大。	山上現有之製造業之場所數約 76 家，至 <u>2018</u> 年 12 月，山上區所擁有的製造業家數佔臺南市之 <u>0.84%</u> 。山上的工廠主要集中於北勢洲工業區內，以冷氣空調業之冰點及紡織業之宏遠規模較大。	更新「(四)產業概況」之資料
18	<u>本區目前無簽訂</u> 救災用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車輛支援協定書，有關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將視災害類型及災況， <u>由本所派遣公務車或通報消防分隊出動救護車輛</u> 就近安置至適災之避難收容處所	本區與山上日照中心簽訂救災用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車輛支援協定書，另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將視災害類型及災況，就近安置至適災之避難收容處所	因應現況修正
18	詳見計畫	詳見計畫	防救災資源分佈資料更新
19	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 <u>緊急救護</u> 等事務	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	配合意見修正 (消防局)
19	表 2-1-5 山上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表 2-1-5 山上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資料更新
20	表 2-1-6 山上區現有警察分隊資源一覽表	表 2-1-6 山上區現有警察分隊資源一覽表	資料更新
22	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納入 <u>職稱</u>	無職稱	配合意見修正 (教育局)
22	表 2-1-8 山上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表 2-1-8 山上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資料更新
23	表 2-1-9 山上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放點一覽表	表 2-1-9 山上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放點一覽表	資料更新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24	表 2-1-10 山上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一覽表	表 2-1-10 山上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一覽表	資料更新
25	表 2-1-11 山上區各項防救災開口契約一覽表	表 2-1-11 山上區各項防救災開口契約一覽表	資料更新
26	表 2-1-12 山上區各項相互支援協定一覽表	表 2-1-12 山上區各項相互支援協定一覽表	資料更新
27	新增歷史災例	第二節 地區災害特性	配合意見修正(水利局)
31	新增災害潛勢分析土壤液化		配合意見修正(災防辦)
40	(三)、運作時機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 立即成立 災害應變中心。	(三)、運作時機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配合意見修正(民政局)
43	2. 醫護組：山上區衛生所 (1) 開設醫療(救護)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2. 醫護組：山上區衛生所 (1) 開設急救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配合意見修正
49	整段刪除	經費編列係以過去三年實際執行為依據，取三年執行經費之平均值做為下一年度經費編列之標準。	配合意見修正(災防辦)
56	1. 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電話、 Cisco 視訊軟體 操作測試及 Vidyo 視訊會議系統 自主測試 。	1. 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Vidyo 視訊會議系統、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及保養。	配合意見修正(消防局)
58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配合意見修正(水利局)
71	里辦公處	里長及里幹事	配合意見修正(民政局)
71	由區公所、 里鄰長 、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	由區公所、區鄰、里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	配合意見修正(民政局)
71	進行民眾避難 疏散工作	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	配合意見修正(民政局)
71	3. 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災情查通報等項	3. 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 防救災資訊系統、災情查通報等	配合意見修正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目。	項目。	
73	辦理單位： <u>山上消防分隊</u> 及山上區衛生所	辦理單位：山上區衛生所	配合意見修正(衛生局)
74	<u>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且已無住院醫療需求者，由區公所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u>		配合意見修正(衛生局)
76	新增辦理單位 <u>殯葬管理所</u>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配合意見修正(民政局)
79	組織醫師、 <u>護理人員</u> 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	組織醫師、護理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	配合意見修正
79	2. 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 <u>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u> 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依據 <u>財政部公布</u> 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2. 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協助市府於區公所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依據稅捐稽徵機關公告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配合意見修正(財稅局)
85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u>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u> 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u>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u> 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u>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u> 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	配合意見修正(民政局)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4. <u>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u> 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86	區公所於 4 月前，……	區公所於年度中，選定一天	配合意見修正(水利局)
88	新增風災二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配合意見修正(消防局)
96	(三)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u>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u>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u>區公所及</u>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3. <u>區公所及</u>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4. 與各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及志工團體維持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於災時可互相支援協助。	(三)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4. 與各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及志工團體維持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於災時可互相支援協助。	配合意見修正(民政局)
108	(一) <u>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u>	(一)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	配合意見修正
110	第七章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新增章節